

高师民族民间音乐课程改革

——从“京剧进课堂”谈起

吴 伟

(重庆师范大学 音乐学院,重庆 400030)

摘要:在提倡弘扬民族传统文化的今天,我国民族民间音乐的传承和发展得到了社会各界的关注,将京剧纳入中小学音乐教学就是其中的一项重要举措。在这样的背景下,要想为中小学音乐教学输送合格的师资,我们高师民族民间音乐教学的完善和改革就显得愈发迫切和重要。

关键词:民族民间音乐;高师音乐教育;音乐教学改革

2008年2月教育部下发通知,决定将京剧纳入九年义务教育阶段音乐课程之中。在已修订的《义务教育音乐课程标准》中增加了有关京剧教学的内容,确定了15首京剧经典唱段作为中小学音乐课的教学内容,并将这15首京剧唱段分别安排在一至九年级。该通知同时决定于2008年3月-2009年7月在北京等10省(市)开展试点工作,并在试点的基础上逐步在全国推开。

对此,社会各界虽褒贬不一,但几乎所有人都支持在中小学推广传统民族民间音乐文化教育。而人们在支持的同时也提出了不少的质疑,其中一个最为突出的问题就是现有师资能否满足“京剧进课堂”的需要。这也无疑给高师音乐教育来了当头一棒,我们培养的学生是否能够胜任现在、将来的中小学音乐教育?

“京剧进课堂”也仅仅是民族民间音乐走进课堂的一部分,除此之外我国现存的其他剧种也达三百多种,再加上我国是个多民族国家,各个民族之间的民间歌曲、舞蹈音乐、说唱音乐、戏曲音乐和器乐也不尽相同,这些传统的文化也要靠教育得以传承和发展。如何使高师音乐专业的学生掌握民族民间音乐精髓,以胜任中小学音乐课程标准规定的“学习中国传统音乐,感受、体验音乐中的民族文化特征”“认识、了解不同音乐流派及其重要代表人物的生平、作品、贡献”等教学要求,成为高师音乐教育改革必须面对和解决的一个重要问题。

一、高师民族民间音乐教学现状及存在的问题

(一)开课时间短,与民族民间音乐内容丰富之间的矛盾

高师民族民间音乐的教学目的是通过对各民族的民间歌曲、舞蹈音乐、说唱音乐、戏曲音乐和器乐的介

绍,使受教育者明确了解各个地域民族的音乐特点,掌握我国民族民间音乐的基本理论知识,具备一定的民族民间音乐实践能力。

我国民族民间音乐种类繁多,内容丰富,要在短时间内清楚讲解各个地域的民族民间音乐特征,让同学们了解对各个地域民族民间音乐,抓住地方民族民间音乐特点,在课时得不到保证的情况下是不可能实现的。但是从笔者掌握的资料来看,目前大部分高师院校开设民族民间音乐课程大多是两个学期(总72课时),甚至有的学校只开设一个学期(总36课时),这种课程设置很难保证教学目标的实现。

(二)教材存在不足,尤其缺乏音像资料

民族民间音乐内容繁杂,现有教材大都简单把民间歌曲、舞蹈音乐、说唱音乐、戏曲音乐和器乐音乐罗列出来,重点不突出,让同学觉得什么都是重点,结果什么都抓不住。其次,由于民族民间音乐的特性要想很好了解它的特点,多听多看是必不可少的。而现有的教材中,原汁原味的音像资料极度缺乏,不能提供给学生直接的感受。另外,各地方院校选用的教材对本土民族民间音乐内容很少涉及,没能突出地域特色、没能起到对地方性民族民间音乐传播应有的作用。

(三)师资力量薄弱、单一

民族民间音乐课程教学中普遍存在着师资力量薄弱的问题,有相当一部分学校的民族民间音乐教师是由音乐史或其他理论教师兼任,缺乏专业的民族民间音乐课程教师。

除此之外,另外还存在一种情况:即便很少学校民族民间音乐课程的老师是专业出身,但往往在实践上有所不足。例如民歌演唱,戏剧表演等不能胜任。这样培养出来的学生,也就没办法进行乐曲演唱、演奏教

收稿日期:2010-06-15

作者简介:吴伟(1979—),汉族,硕士,重庆师范大学音乐学院讲师,主要从事声乐教学的相关音乐理论研究。

学。

拿“京剧进课堂”举例,针对现有的中小学音乐教师大部分缺乏戏剧的基本知识的情况,教育部在下发通知的同时,专门提出为帮助试点省(市)培训教师,提高京剧进中小学课堂的教学水平,教育部将组织开展试点学校教师培训工作。

二、高师民族民间音乐教学改革建议

(一) 加大民族民间音乐课程课时,理论课和技能课协同进行

改变民族民间音乐课程单一、课时量不足的现状,考虑把民族民间音乐课程开设为三学年、六个学期,保证课时总量的同时加入技能训练课程。

第一学年分两个学期开设民间歌曲和说唱音乐。第一学期36课时,主要讲述民间歌曲。教学的重点是:系统地讲述我国民歌的发展状况,介绍山歌、小调等体裁的分类、特征等。对具代表性的民歌进行演唱训练,通过理论和实践的学习,探索民歌体裁的形成、发展、表现方法,从而能够掌握各地民歌的音乐特征与风格色彩。第二学期36课时,主要讲述说唱音乐。教学的重点是:按照说唱音乐的地域性特点,分板块介绍不同区域的说唱音乐,让学生系统了解我国民间说唱音乐的艺术特点、曲种分类、音乐结构、南北方各主要曲种等。理论教学的同时,对典型特点的说唱音乐进行技能训练,要求同学掌握部分种类说唱音乐片断。

第二学年分两个学期开设民族器乐音乐和戏剧音乐。第三学期36课时,主要讲述民族器乐音乐。教学的重点是:民族乐器的发展历史与特征,乐器的分类与乐种,民族器乐曲的一般结构与发展手法,对各类乐器和民间各主要合奏乐的代表曲目,有一定的分析、解释能力。实践方面能演奏有代表性的简单乐曲。第四学期36课时,开设戏剧音乐。教学重点:系统讲述我国戏曲音乐发展的基本情况,和它的艺术特点、唱腔特点、主要剧种等。实践方面能演唱部分种类戏剧片断。

第三学年分两个学期开设舞蹈音乐和本土民族民间音乐。第五个学期36课时,开设舞蹈音乐。主要讲解中国各少数民族舞蹈音乐文化背景,以视听为主要手段让同学对各民族歌舞有一定的感性认识,掌握其主要的艺术风格与分布特点。实践方面以排练集体舞为主;第六学期36课时,开设本土民族民间音乐。主要讲授本土民族民间音乐的形成、特点。同时在教学中注重对本地方具有代表性的民族民间音乐的采集。这样不但丰富了教学内容,增添了新鲜的元素,而且发扬并宣传了本土民间音乐。

通过六个学期不同阶段的教学,培养的学生既有

扎实的理论功底,又有一定的实际演唱、演奏能力,可以满足中小学民族民间音乐不同教学师资的需求。

(二)完善教材和资料建设

根据上述课程的改革需求,教材的建设必须同步进行。目前我国师范类院校使用的教材多是概述式的理论教材,例如《中国民间音乐概论》、《民族音乐概论》等,这些教材只能满足概括式理论教学的需求,而对于专业技能教学的相关教材几乎没有。针对这种情况,鼓励社会各界收集整理民歌曲目集、民族器乐曲目集、说唱曲目、戏剧曲目选段,并组织专家学者系统的编成教材。教学过程中所需要的影像资料也应积极整理,和民歌、民族器乐等曲目配套。

要想加快教学改革的力度,教材和资料建设必须先期完成,这就需要教学单位、教学管理部门和出版单位的共同支持和努力,可以设立专项经费、投入专业人员完成编辑、整理、修订、出版等各项工作。

(三)师资队伍的建设

在民族民间音乐师资队伍的建设上,一定要专业化,建立一支专业对口的专职教师队伍。现有师资队伍在理论教学上基本可以满足教学任务,现在面临的主要问题是缺乏技能教学的教师。笔者认为可发挥高师院校综合性特点,把部分民族声乐教师、民族器乐教师充实到民族民间音乐师资队伍中。

另外,建立相应的人才引进、奖励机制,引进行业内的有丰富经验的人士也成为师资队伍建设的一项重要选择。当然这些师资的职称、待遇等各方面的问题都需要进一步的探讨。如很多的原生态民歌歌手专业优秀,但是仅有小学、初中文凭,这样的专业人才如何、以何种形式在教学中发挥作用。类似这样的一系列问题都成为我们发展民族民间音乐教学、扩充师资队伍亟待解决的问题。

三、结语

民族民间音乐教学不仅是高师音乐教学中的基础课程,也是弘扬民族民间音乐文化、培养爱国主义的重要阵地。目前的教学体系没有充分发挥其应有的作用,培养的学生在中小学音乐教学中还不能很好的胜任工作,长此以往必将制约民族民间音乐传承与发展,加强高师民族民间音乐教学改革势在必行。

参考文献:

- [1]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京剧进中小学课堂试点工作的通知.教体艺厅.[2008]2号.
- [2]普通高中音乐课程标准.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制订.2007年6月第三次印刷.